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4148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於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27 日查得訴願人於其所屬「○○○」網站（網址：xxxxx，下稱系爭網站）刊載「.....○○.....○○清酒（下稱系爭酒品）.....720ml.....特價：NT. 2,718.....數量.....付款方式信用卡一次性/網路 ATM/ATM 轉帳付款.....購物車 直接購買.....」等酒品名稱、價格、數量及付款方式等內容，消費者點選酒品及數量加入購物車，填寫訂購人及取貨人資訊後送出訂單並結帳，待離境時至訴願人所經營之○○店取貨。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3024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7 年 3 月 15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經營系爭網站係提供○○店商品之代訂購服務，並於取貨地點即前開免稅店設有服務人員核對消費者之身分，未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因係第 1 次違規，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以 107 年 4 月 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

00040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立即停止網路販售酒品行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 107 年 8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41481 號函通知訴願人

及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7 年 4 月 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04003 號裁處書。本府爰

以原處分不存在為由，以 107 年 9 月 7 日府訴一字第 1072091288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

理。」在案。

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明確，且係第 1 次查獲違規，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

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以 107 年 8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4148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 萬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 訴願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41481 號裁處書之行政處分..... 以 107 年 8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41482 號函..... 裁處本公司罰鍰.....」，惟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41481 號函係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 107 年 4 月 2 日北市財菸

字第 10760004003 號裁處書；至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41482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41483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上開 107 年 8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41483 號裁處書，訴願書所載裁處書字號應係

誤繕；又查上開裁處書雖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寄送至訴願人營業地址（本市中正區○○路○○號○○樓之○○），惟卷附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僅蓋有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收發章」及其接收郵件人員簽名，並無訴願人收訖之簽名或蓋章，原處分機關無法證明該裁處書已合法送達，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本件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

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 說明：..... 二

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現行第 30 條）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 郵購、電子購物或..... 等方式為之』，故建置以郵購、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者，即不符上開規定。」

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 說明：..... .二、按菸酒管理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業者於..... 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則屬本法第 31 條（現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為法不許.....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

』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網站係提供○○店所售商品代訂購服務，並於取貨地點即前開免稅店設有服務人員核對消費者之身分證件，以辨別及確認購買者年齡，合於法定規範者始能取貨。又系爭網站亦註明「未成年請勿購買，提貨時服務人員將核對身分證件，如未成年將為您取消訂單並全額退款」、「預購的免稅商品只限於馬祖取貨」及「免稅商品需本人親自提領，無法由他人代領」等語。
- （二）又系爭網站所列之酒品，並非由訴願人銷售予消費者，訴願人僅係代消費者預先訂購，消費者須自行至各地免稅店取貨，故各該買賣交易行為存在於消費者與當地免稅店業者間，且於消費者取貨時始完成交易。
- （三）而系爭網站雖刊載酒品價格及數量資訊，僅係供消費者決定是否委由訴願人向免稅店業者預訂相關商品之判斷標準，並非買賣要約之行為；系爭網站「放入購物車」等機制，亦僅係確保該消費者可購得該酒品，並非完成交易，訴願人並未於網路上販售任何酒品。
- （四）另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476 號判決意旨，販售酒品之交易過程中，如得以查驗購買者之年齡，即非屬不可辨識購買者年齡之販售方式。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訴願人僅係提供預先代訂服務，且消費者實際取貨時，仍須經當地免稅店業者之服務人員核對身分證件，核與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電子購物」有間，原處分顯然違法且不當，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賣價、數量及付款方式等資訊，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經查獲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

，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裁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係提供○○店所售商品代訂購服務，並於取貨地點即前開免稅店設有服務人員核對消費者之身分證件，以辨別及確認購買者年齡；雖刊載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且有「放入購物車」等機制，僅係為消費者預先代為訂購，消費者仍須至各地免稅店取貨，訴願人並未於網路上販賣任何酒品云云。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建置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及 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

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上開規定乃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禁止供應酒品予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之旨。查本件訴願人建置系爭網站，網頁內容登載系爭酒品之名稱、賣價、數量及付款方式等資訊販賣系爭酒品，且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網站係一般民眾皆可瀏覽、預購之開放式網站，惟消費者或受讓者於網站上預購酒品時，訴願人並無法辨識其年齡，且訴願人亦未提供有關係爭網站驗證消費者年齡機制或措施之具體事證以供調查、核認，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已有實質上販賣效果，業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雖訴願人主張取貨地點設有服務人員核對消費者之身分證件，確認年齡始得提領酒品，惟訴願人既於網站刊登酒品賣價、數量等資訊與提供預購服務，即已違反上開規定，縱事後查核消費者之身分及年齡，亦不影響其違規事實之認定。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476 號判決所涉案例事實係於實體店面內封閉系統之電子機台操作購物，且於店內付款取貨時有店員可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情形，與本件不特定人均得於系爭網站搜尋、瀏覽並訂購酒品之網路銷售方式情形不同，尚難比附援引。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

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